**石河子大学饮食中心××××-××××年度食材采购××××采购项目**

（注：食品原材料专用）

**合同标号：××××**

**买方： 石河子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石河子大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1.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为项目采购立项编号，兵团批复编号或校内询价编号）**

**石河子大学食品原材料采购合同**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1、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类货物（见附表）。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元。自 ××××年××月×× 日至 ××××年××月××日履行。

2、乙方需按学校财务程序缴纳××元整（大写金额：××）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问题，甲方按学校财务制度无息退还，乙方最迟于合同签订后3日缴纳。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批次订货：甲方每 × （日/周/月）在中标范围内向乙方订货一次，于 配送前×天 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 × 小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三条：数量及价格**

1、××类物资产品数量以甲方实际工作需要采购为准。

2、××类物资产品中的××价格以合同期内饮食中心根据北园春市场中间价及供应商中标下浮率（××%）每周定价执行，该项目中招标单价物资以供应商中标价格为准（后附详单）。

3、本合同价格为落地价，含税、运费、装卸费用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1、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临时订货应在1小时内送货到位。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1、按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履行，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部门规定和标准及招标要求。

2、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不健康、检疫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若因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甲方可提出退货要求，乙方一小时内予以退货。一小时后不响按无主物处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该批蔬菜货款。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SC质量认证。

3、乙方提供任何有质量保质期的商品在交付甲方时的剩余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4、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包装上标识完整，且必须有明确的名称、配料表、规格、SC、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产品执行标准、生产厂家、联系方式等信息。

2、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且包装完整，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或包装破损、被污染的货物。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1、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2、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第八条：货物装运**

1、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2、乙方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3、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4、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5、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第九条：验收与检查**

1、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按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厂家检验报告或检验检疫证明及合格证明、内外包装、保质期、标识感官等)进行收货初检，初检合格后根据实际收货情况在供方送货单上签收。需方签收的送货单是进行货款结算的凭据之一。

3、同时乙方每半年必须向甲方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在甲方要求提供外检报告而未及时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由甲方自行送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4、外包装要完整无损，外包装上必须有完整的标识标签信息。

5、甲方发现货物存在任何问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如货物确实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无论甲方采取何种处理方式，因退换货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6、产品重量标准以双方约定为准，乙方承诺每件产品净重量与标签信息的净含量相符，如抽检发现产品净重量不足或解冻后净重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或在结算时按实扣款。

7、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甲方对货物感官品质、包装等外进行抽检后，不能完全确定货物的安全性，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重大投诉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对食材的检验和追溯工作，如因食材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条：货款结算办法**

1、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经使用后无异议货款每××（选择月/季度/半年/全年写入合同后，请删除此提示语）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甲方在无特殊情况下不得拖延付款。

2、乙方凭当期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或临时供货发票）、甲方订货单及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向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甲方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十一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1、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因乙方所供货物引发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乙方应承诺所有产品均为乙方提供，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如有隐瞒情况，一经发现，由乙方支付需方违约金××万元，甲方也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

3、产品质量不符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一旦调查属实，向甲方支付不限于违约金的所有人员、财产、声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除因不可预见的外在原因造成无法供货，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外，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按时交货。每次延误交货时间2小时以上者，需按照延误批次货物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误情形发生三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除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整个石河子区域市场整体全面断货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或者中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如果乙方违反约定减少或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品项、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条件和要求向甲方供货，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应当分别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减少或未供货金额2倍、4倍、8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应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补足差额。合同期限内，乙方累计违约行为达到3次或者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完毕，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外，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减的，应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补足差额。履约保证金被扣减完毕，甲方即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反甲方内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直接根据甲方规定扣减合同价款。扣减价款与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并且不受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限制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

1、特殊情况处理：（1）如因疫情、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供货，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其他供应商，如协调不成，甲方有权另选供应商以保障正常工作。（2）如因合同期结束后新供应商无法确定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新供应商到位，否则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买方发布的采购文件要求，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买方： 石河子大学 卖方：** ××××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四路 地址：**

**邮政编码：8320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大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7604669455 账号：**

**税号：12990000458493855B 税号：**

**附件：xxxxxxxxxx采购要求及验收标准**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饮食中心：

本公司自愿与饮食中心长久合作，互惠共赢。为规范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特承诺如下：

一、在与饮食中心业务往来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绝不做损害双方利益的事。

二、在与饮食中心合作期间，不以任何理由向饮食中心人员及其亲属行贿，包括请吃喝、娱乐、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不与饮食中心人员及其亲属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四、不与其他竞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卖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饮食中心利益。

五、不私下接触饮食中心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卖。

六、积极配合饮食中心的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七、若有饮食中心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向饮食中心监察部门举报。

八、若违反上述条款，饮食中心有权立即终止与我单位的合作，并列入饮食中心黑名单，永久取消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中标通知书